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4 日在公司一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 2026 年 7 月 30 日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8 人，实际出席董事 8 人，其中副董事长李景亮先生、董事陈金阁女士、独立董事刘玉敏女士、独立董事方亮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由董事长陈四良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等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所作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本议案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事先审议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对公司财务支持展期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6-038）。

表决结果：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关联董事陈四良先生、陈金阁女士回避表决。

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议案》

根据规定，上述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公司拟于 2026 年 8 月 20 日召开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太龙药业关于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39）。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特此公告。

河南太龙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5 日